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4066號

原　　告　馳芙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韓賢守

訴訟代理人　練家雄律師

　　羅文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彥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怡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 王素珍